港明高中113學年度 第二學期 國二第三次段考 考程表

日期		6月24日				6月25日				6月26日		
星期		=				三				四		
考試時間	起		10:40	14:00	16:40		10:40	14:00	16:40	09:00	10:40	下午正 常作息
	迄		11:50	14:50	17:30		11:50	14:50	17:30	10:00	11:50	
國二			英語	地理	英聽		國文	歷史	公民	理化	數學	

◆作文段考時間為:6/16(一)9:00~9:50

◎考場注意事項:

一、遵守考場規定並於考試前五分鐘才可移動將書包手提袋整齊排放在教室走廊(下雨天則排放在教室前後),抽屜轉朝前並按照導師安排之座位就座,其餘時間請安靜在教室自習。

二、考試時桌上只會有試卷及文具用品,其餘物品請考生拿到桌下或教室外擺放。桌上禁止擺放食物飲料及水瓶,考試期間請勿飲食。

三、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將試卷作零分計算外,並得按照情節輕重予以記警告、小過、大過:

- (一) 鐘聲響起即停止作答,不論作答是否完成;逾時作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二) 擾亂考場秩序(例如談話、喧嘩、耳語、左顧右盼或干擾其他同學的行為等等)
- (三) 窺視他人試卷者及故意讓他人看卷者。
- (四) 私自交換座位考試及未經監試老師許可,擅自離坐或移動座位者。
- (五)考試期間私下傳遞紙條、私自交換答案卡、答案卷及汙損答案卡、答案卷。
- (六) 考試中將答案卡、答案卷私自帶出教室外。
- (七)在桌上、牆壁、文具用品預留文字、符號或公式之行為。
- (八)考試時務必自備文具,不得在場內向其他同學借用。
- (九) 考時試時禁止使用計算機、攜帶手機及智慧型穿戴的3C產品。包含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apple watch等等)這些均屬於電子穿戴裝置。考試時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
- (十)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等事項,得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之。

四、環境清潔時間:(二~三)15:40-15:50